

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峰	沧县沧海加油站	经理	156031710066	王峰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毛娜	沧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陈培玉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733743655	陈培玉
	张清镇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3060059	张清镇、

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9日，沧县沧海加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县姚官屯乡姚官屯104国道，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53'43.14''$ ，北纬 $38^{\circ}23'29.23''$ 。东侧为京沪铁路，西侧为104国道，路西为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驾校，南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地泵空置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326m处的王辛庄村。项目埋地油罐距离东侧的京沪铁路22m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第4.0.4条。

沧县沧海加油站年销售汽油110t、柴油80t。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储罐区和站房两个区域，站房位于站区东部。设值班室、营业室、辅助用房；加油区在站房的西侧，设有加油机6台，其中，单枪汽油加油机3台，单枪柴油加油机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2台；储罐区位于站房的南侧，内设4个埋地储罐，储罐南北放置，最北侧为容积为 $20m^3$ 汽油罐、容积为 $20m^3$ 汽油罐，南侧为 $20m^3$ 柴油罐、 $20m^3$ 柴油罐，通气管位位于储罐区南部，密闭卸油口位于储罐的西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县沧海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X016505155）2020年7月在沧县姚官屯乡姚官屯104国道，建设“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沧州市沧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文号为：沧县行审（环）补字[2020]00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验收组：

王峰 张海强 陈海山 刘芳 王军 吴海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储罐区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储罐废气通过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排气筒排放。

2、固废中新增废活性炭，油泥和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作业、储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汽油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 4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车辆动力噪声及潜油泵、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

储油罐清罐产生油泥，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设危废间 1 座，暂存上述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80%)，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压力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 1、表 2 及 4.3.3 的有关规定。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沧县沧海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18g/m³；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3.4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验收组：

王海平 李海英 张晓光 郭海东 邓海东

0.92mg/m³，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最大值3.00mg/m³，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东、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6.8~67.8dB(A)，夜间值为：54.1~5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9.0~59.6dB(A)，夜间值为：48.9~49.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固体废弃物

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3年清理一次，油泥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活性炭、油泥经统一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应包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2班工作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65天，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验收组：

王峰 王海波 高晓玉 陈伟芳 张勇 赵国伟